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子公司东土华盛引入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增资，有利于提高东土华盛团队凝聚力，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佟 琼：_____

刘志耕：_____

王文海：_____

2019 年 1 月 8 日